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蒋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 第 ZH10149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50 号《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上（www.bse.cn）披露的《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